

列國政要續編（四）

（清）戴鴻慈 編

廣雅書局影印
列國政要續編

嶺南之西樵也

少世之西樵也當湛子講席五

中大科之名幾與岳麓白鹿鼎峙故西樵

之山西列國政要續編（四）爲代主

于珠三角各地是這一（清）戴鴻慈 編 現社會

已是新石器製造場明代理學明中期到清代

列國政要續編

第十二冊

列國政要續編卷二十九目錄

民法五 德意志國

債權下

第一節 旅館存物

第二節 集合之關係

第三節 公共權利

第四節 賠養費之義務

第五節 賭博關係之債務

第六節 債務之保證

第七節 契約之和解

第八節 債約及承認

第九節 指名債權

第十節 無記名債權

第十一節 物品之檢閱

第十二節 不當得之利

第十三節 不法行為

列國政要續編卷二十九

出使各國攷察政治大臣戴鴻慈 方同輯

民法五 德意志國

債權下

第一節 旅館存物

第七百一條 以旅館為業者苟損失旅客所攜之物應計值賠償其由旅客或其伴侶及其自行招徠寄宿之人所致且其物之性質不能與人力抵抗而生者不在此例

凡交付於館主或館主指定受物之人或交付旅館役人攜置指定之地或攜置專備使用此物之地者皆屬於前項攜帶之物

苟經館主拒絕不任其責者不在此例

第七百二條 凡寄存金錢有價票據及他項貴重之物於館主者以一千馬克為限館主應任前條之責若明知為貴重之物已任保管之責或既經拒絕不為保管或其損害本於館主及館僕者不在此例

第七百三條 旅客所有前二條之請求權苟既知其物之損失不迅即明告館主者則消滅之因欲保存而交付於館主者不在此例

第七百四條 館主之房屋及他項供給旅客需用之物與兌換之金幣對於旅客所攜之物有相當之質權者准用關於出貸人質權之第五百五十六條第三段及五百六十條至第五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節 集合之關係

^第七百五條 集合契約中之集合員必嚴守契約所定之法以達共同之目的尤宜出具相當之資金

第七百六條 集合員苟無特別情事皆應均平出具資金

以物品為出資之目的者苟未表示特別意見應歸集合員所共有並附記物品之價值不僅以物品為資及其價值不僅為分配之利益者亦同其能身任勞役者即以勞役代其應出之資

第七百七條 集合員不任增加資金及因損失補足其減少之義務

第七百八條 集合員於集合事務實行己所負擔之義務時應與己之財產同一注意

第七百九條 執行集合之業務由集合員共同為之凡各業務均須有

總集合員之同意

集合契約中定明以過半之數決定者苟未表示特別意見其過半之數以集合員之數計之

第七百十條 集合契約中定明將所有業務委任於集合員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者其他集合員即不得干與以業務委任集合員中數人执行者准用前條之規定

第七百十一條 集合契約中之總集合員有執行業務之權或各員分任業務如對於其他執行業務者表示異議時其業務宜中止之

第七百十二條 雖按集合契約以業務執行權委任於集合員中之一人苟有重大事由仍須全體集合員共表同意若集合契約中定明依多

數決定者則按約決之（重大事由即違背重大之職務與無執行正當義務能力之謂）

集合員有重大之事由得辭其執行業務之任此時准用關於委任之第六百七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七百十三條 執行業務者之權利義務據關於委任之第六百四條至六百七十條之規定定之但由集合契約中生有相異之結果者不在此例

第七百十四條 據契約於集合員中之一人有執行業務之權者苟未表示特別意見對於他人有代理其他集合員之權

第七百十五條 契約中集合員之一苟對於他人有代理其他集合員之權限者應按照第七百十二條之標準若授以執行業務權與代理權

非有應奪權限之故不得遽行奪之

第七百十六條 集合員雖無執行業務權亦可檢查集合業務之情狀簿籍及其他書札並受取就集合財產現狀編輯之一覽表

前項權利苟有發除或制限之舉而認明其執行業務不能忠實者亦得實行前項權利

第七百十七條 凡就集合關係彼此互有之請求不得互相轉讓但集合員於執行業務所有之請求權可於分割前請求清償及關於利益分配或分割時所得利益之請求權不在此例

第七百十八條 因集合員之資金及執行業務所得集合員之目的物均應為組合員共有之財產是謂組合財產因集合財產權利後所得之資及因

損失集合財產中之目的物由他人賠償者均為集合財產

第七百十九條 非管理集合事務之集合員苟未經集合員全體之承諾不得處分集合財產及其所屬目的物之分子且無請求分割之權利集合財產中積權之負債者不得以對於各集合員之債權對抗而互相抵消

第七百二十條 據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所得之債權既屬於集合財產即得對抗負債之人苟債主不知則不在此例此時准用第四百六條至第四百八條之規定

第七百二十一條 集合員必俟集合解散後始得請求決算及分配其損益

長期集合之繼續期限其決算及分配利益苟未表示特別意見應於各事業每年之終為之

第七百二十二條 集合員未定其分配贏虧之均率者則無論出資之多寡應相其贏虧平等均分

僅就贏虧定分配之均率者苟未表示特別意見其關於贏虧等事均以全體論

第七百二十三條 苟不定集合繼續之期則各集合員無論何時皆得告知契約之解除雖定繼續之期而有重大事由者亦得於期限未終前告知之重大事由云者即因其他集合員有故意及重大之過失違反集合契約所負擔之重大義務或不能履行義務之謂如遇前項要件則雖定明告知期限仍可隨時申告

不得於不申告時猝然申告但其時雖不應申告而實有不可不告之重大事由者不在此例無重大事由而於不應申告時申告則對於其他集合員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凡除斥告知權及違反本條之規定而限制告知權者皆歸無効

第七百二十四條 某集合員定明終身繼續在集合內者與不定明繼續期間者同雖定繼續期限至期滿後默示繼續集合者亦同

第七百二十五條 某集合員為債主而扣留集合員之集合財產時得不拘告知期限告知集合之解除但僅就債務名義暫時執行者不在此例

於繼續集合時債主不得主張集合員之集合權利但利益分配之請求

權不在此例

第七百二十六條 於集合目的之既成或不成時皆可停止

第七百二十七條 莫集合員中有一人死亡時可解散其集合之事但自集合契約中生相異之結果者不在此例

遇前項解散情事其已死者之相續人應迅速將其死亡之事通知於其他集合員苟事機急迫則其他集合員應共同續行集合契約代任相續人之業務至該相續人能自行管理時止而其他集合員凡契約中有委任之義務亦必同時履行此時集合仍以繼續性質論

第七百二十八條 因集合員有破產之事而解散其集合者可用前條第二項第二段第三段之規定

第七百二十九條 按告知以外之法解散其集合者直俟集合契約委任集合員執行業務之權知有解散時或已知解散以前仍以繼續論

第七百三十條 集合解散時其財產仍分歸各集合員

凡集合欲達分割之目的必於限期度內清理舊業而締結切要之新業并對於現存之集合財產及管理等事均以繼續性質論列名契約之集合員所有執行業務之權於集合解散時同歸消滅但由集合契約中生相異之結果者不在此例此時之執行業務權應自解散時起屬於總集合員共同執行

第七百三十一條 分割時苟無特別情事應依以下四條之標準為之其他關於分割等事均適用共同之規定